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6-00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妥善解决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承诺履行及2亿元资源价款处置工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银投资")拟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盐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进行过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由于国家政策调整,依法无法办理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变更登记。为妥善解决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承诺履行及2亿元资源价款处置工作,公司与山东盐业共同聘请中介机构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拟与山东盐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二)山东盐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进行过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山东盐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属于《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

法定代表人:钱秉军

注册资本:21608.7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盐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酒类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海水淡化处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一)背景介绍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山东盐业于2018年12月25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8年12月27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以现金购买山东盐业旗下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制盐")、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盐业")100%股权及其他7家公司股权。

《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第四条 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之第2款约定"2,预留价款:转让方同意,在产权转让价款中,预留20,000万元价款,作为转让方在本补充合同项下第六条第4款相关义务及责任的担保,转让方应自收到产权交易中心汇入的产权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20,000万元价款汇入以转让方名义开立的转让方,受让方及银行三方共管账户。共管账户产生的孳息由转让方享有。

自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和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毕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事项,取得换发后的采矿许可证,且相关采矿权价款,该等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及费用支付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配合转让方解除上述银行共管。转让方进一步同意,在上述银行共管账户解除前,对于转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及本补充合同项下的其他相关义务及责任,该等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按照《产权交易合同》及本补充合同应承担的审计基准日("审计基准日"指双方确认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的截止日期,即2018年6月30日,下同)之前未反映在《审计报告》中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应向受让方补偿的过渡期内亏损或减少的净资产,相关标的公司未充分计提的相关费用,标的公司遭致且应由转让方承担的相关损失,费用等,受让方亦有权选择将该等款项由预留的20,000万元价款中扣除,如预留价款不足以涵盖转让方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视为受让方已履行完毕该部分预留价款退还义务。"

《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之第四款约定"4、转让方保证,最迟不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办理完成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及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的变更登记手续,使该等企业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与实际生产规模匹配,并负责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完毕未支付的采矿权价款,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该等企业因采矿许可证未及时变更或采矿权价款未及时缴纳遭致的一切损失,受让方或相关标的公司先行承担的,受让方有权将该等款项由预留价款中扣除,或要求转让方予以赔偿。"

针对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的相关事项,山东盐业出具了《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该承诺")。主要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办理完成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由60万吨/年到120万吨/年的采矿权证变更相关手续,并承担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未来资源价款的缴纳义务,并预留2亿元交易对价用于对该事项的担保。如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因采矿权许可证生产规模变更未及时或因超量开采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及/或责令限产,本公司将自鲁银投资及本公司共同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向相关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2)如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前的矿产超量开采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及/或责令限产,本公司将自鲁银投资与本公司共同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向相关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3)如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前的矿产越界开采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及/或责令限产,本公司将自鲁银投资与本公司共同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向相关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二)山东盐业相关承诺延期情况

2022年3月23日,相关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的变更工作未能如期完成。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山东盐业对该承诺中涉及的采矿权证办理期限延长36个月,即"在2025年3月23日前办理完成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由60万吨/年到120万吨/年的采矿权证变更相关手续",该承诺中涉及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

受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2025年3月23日前未能完成相关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的变更工作。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山东盐业将上述承诺中关于采矿权证办理时限再次延期12个月,即"在2026年3月23日前办理完成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由60万吨/年到120万吨/年的采矿权证变更相关手续",该承诺中涉及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相关政策变化情况

近年来,采矿权登记政策及资源价款缴纳方式发生变化。根据2023年5月自然资源部颁布的《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不属于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依法无法单独办理。根据2023年5月1日生效的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综[2023]10号"《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第八条规定,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咨询沟通情况,公司拟与山东盐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以解决上述所涉20,000万元预留价款及转让方相关承诺豁免事宜。

四、评估审计情况

(一)评估情况

公司与山东盐业共同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东岳盐业、肥城制盐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现值进行估算,出具《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和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值咨询报告》。

咨询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价值咨询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价值咨询主要参数:

1.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截至咨询基准日剩余有偿处置矿物量为0,咨询基准日未有偿处置矿物量3445.55万t。生产规模120万t/a,服务年限28.71年。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5,691.60万元,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1,593,648.00元/年,折现率3.5%。

2.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采矿权

截至咨询基准日剩余有偿处置矿物量2094.49万t,咨询基准日未有偿处置矿物量670.99万t。生产规模120万t/a,矿山开采17.46年后,开始征收出让收益,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38,062.44万元,征收年限为5.59年,自2043年3月至2048年10月。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10,657,483.20元/年,折现率为3.5%。

价值咨询结论:截至咨询基准日,东岳盐业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值为28,583,628.56元;肥城制盐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值为29,259,359.81元;东岳盐业和肥城制盐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值合计人民币57,842,988.37元。

(二)审计情况

公司与山东盐业共同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5年9月30日重大资产重组项下山东盐业承诺事项相关损失费用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及山东盐业专项承诺函项下,山东盐业应承担的款项合计33,030,691.44元,应由本次重组预留的20,000万元价款中扣除。具体如下:标的公司采矿权相关款项(包含东岳盐业资金占用费、滞纳金)及对应资金占用利息20,195,461.17元,标的公司应注销分公司相关损失及对应资金占用利息12,835,230.27元。

上述采矿权相关款项金额不包括肥城制盐、东岳盐业截止日(2025年9月30日)后需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五、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共同聘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确定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两宗采矿权出让收益现值。

根据由双方共同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和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尚未有偿处置矿物量预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现值咨询报告》,截止咨询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价值咨询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两宗采矿权出让收益现值为57,842,988.37元。

2.对于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经缴纳的资源价款、资金占用费、滞纳金及相关罚金,双方同意共同聘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定。

根据由双方共同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3-00018号),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补偿结论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及山东盐业专项承诺函项下,山东盐业应承担的款项合计33,030,691.44元,应由本次重组预留的20,000万元价款中扣除。具体如下:采矿权相关款项及对应资金占用利息20,195,461.17元,标的公司应注销未注销分公司相关损失及对应资金占用利息12,835,230.27元。

3.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确认,应由转让方承担的两宗采矿权出让收益现值为57,842,988.37元及采矿权相关款项及对应资金占用利息、标的公司应注销未注销分公司相关损失及对应资金占用利息合计为33,030,691.44元,二项合计为人民币90,873,679.81元。

4.双方同意对《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第四条 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第2款约定预留20,000万元价款按下列方式处理:本补充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从以转让方名义开立的存放20,000万元价款共管银行账户支付给受让方上述应由转让方承担的90,873,679.81元。

5.本补充合同生效后,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依法向政府主管部门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义务由受让方承担。

6.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由转让方另行提供不动产权证号: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6287号(用途为采矿用地,面积为405,886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19年9月30日至2069年9月29日)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为原20,000万元预留价款提供担保的下列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总担保期限为自转让方在共管账户预留5000万元之日起36个月: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在本补充合同签署前因超量开采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

7.在国资审批程序及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转让方同意在共管账户中暂预留5000万元现金,在上述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国资审批及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受让方应及时配合转让方解除5000万元的资金共管。

8.根据目前有效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和"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不属于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依法无法单独办理。虽肥城制盐及东岳盐业生产规模变更为120万吨/年依法所需的立项备案、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环保、安全等均已办理完毕,但因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不属于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依法无法单独办理。故转让方无法依法为肥城制盐及东岳盐业办理生产规模变更登记,但不影响肥城制盐及东岳盐业生产规模120万吨/年的合规经营。

9.受让方同意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有关规定,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豁免转让方履行其出具的《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0.自本补充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转让方与受让方此前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以及转让方出具的《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关于标的公司分公司注销事项的承诺函》项下,除转让方仍需承担因超量开采问题所涉行政罚款的缴纳义务外,其余义务均视为已履行完毕。双方就前述文件项下已履行完毕的义务不再互负任何责任,亦不得再就此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索赔或追究违约责任。

11.本补充合同的约定与《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及转让方相关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12.本补充合同经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后成立,经受让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国家政策调整,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不属于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依法无法办理生产规模变更登记。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及实施,有利于公司与山东盐业解决历史遗留的2亿元预留价款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肥城制盐及东岳盐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杨耀东先生、段修国先生、王新宇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6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进行过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6-00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 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 相关事项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银投资")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8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针对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的相关事项,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盐业")出具《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该承诺")。主要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办理完成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由60万吨/年到120万吨/年的采矿权证变更相关手续,并承担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未来资源价款的缴纳义务,并预留2亿元交易对价用于对该事项的担保。如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因采矿权许可证生产规模变更未及时或因超量开采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及/或责令限产,本公司将自鲁银投资及本公司共同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向相关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2)如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前的矿产超量开采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及/或责令限产,本公司将自鲁银投资与本公司共同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向相关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3)如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前的矿产越界开采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及/或责令限产,本公司将自鲁银投资与本公司共同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向相关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2022年3月23日,相关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的变更工作未能如期完成。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山东盐业对该承诺中涉及的采矿权证办理期限延长36个月,即"在2025年3月23日前办理完成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由60万吨/年到120万吨/年的采矿权证变更相关手续",该承诺中涉及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

受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2025年3月23日前未能完成相关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的变更工作。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山东盐业将上述承诺中关于采矿权证办理时限再次延期12个月,即"在2026年3月23日前办理完成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由60万吨/年到120万吨/年的采矿权证变更相关手续",该承诺中涉及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

根据2023年5月自然资源部颁布的《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不属于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依法无法单独办理。虽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制盐")、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盐业")生产规模变更为120万吨/年依法所需的立项备案、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环保、安全等均已办理完毕,但因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不属于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依法无法单独办理。故山东盐业无法依法为肥城制盐及东岳盐业办理生产规模变更登记,但不影响肥城制盐及东岳盐业生产规模120万吨/年的合规经营。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山东盐业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要求作出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中亦没有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表述,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变更、豁免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之规定。

公司同意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豁免山东盐业履行其出具书面《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三、申请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承诺不会影响肥城制盐及东岳盐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与山东盐业解决历史遗留的2亿元预留价款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认为:本次豁免山东盐业出具的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届时应回避表决。

2026年3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耀东先生、段修国先生、王新宇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6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6-00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3日

至2026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
2	关于豁免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惠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4	鲁银投资	2026/4/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会议登记可以由股东到登记处登记,也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4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6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6层

联系电话:0531-59596777 传真:0531-59596767

联系人:刘晓志 电子邮箱:luyin784@163.com

邮编:250100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2	关于豁免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6-00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详见公司2026-006号公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杨耀东先生、段修国先生、王新宇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司2026-007号公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杨耀东先生、段修国先生、王新宇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26-00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6—01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郑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裁的职务,郑章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章	副总裁	2023年5月17日	2025年3月27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董事	2024年2月26日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郑章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经营和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郑章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6-010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43号大数据科技园D6栋二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0,364,5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0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代董事长)朱向东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均为现场或视频出席;

2、公司总裁(兼代财务总监)现场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苏岳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1,923,019	96.8762	是
1.02	关于选举朱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0,788,442	96.6841	是
1.03	关于选举何桂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0,651,671	96.6609	是
1.04	关于选举曾庆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0,669,404	96.6639	是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许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1,072,761	96.7322	是
2.02	关于选举常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0,590,879	96.6506	是
2.03	关于选举林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0,586,841	96.649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1	关于选举苏岳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347,429	59.7249
1.02	关于选举朱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212,852	57.2470
1.03	关于选举何桂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076,081	56.9483
1.04	关于选举曾庆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093,814	56.9871
2.01	关于选举许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497,171	57.8680
2.02	关于选举常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015,289	56.8156
2.03	关于选举林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011,251	56.806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6-01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后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苏岳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苏岳峰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朱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朱向东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因换届已发生变化,现对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安排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安排为许萍、林庚、常晖,由许萍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安排为苏岳峰、何桂东、许萍、林庚、常晖,由苏岳峰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安排为林庚、苏岳峰、何桂东、许萍、常晖,由林庚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安排为常晖、苏岳峰、何桂东、许萍、林庚,由常晖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何桂东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何桂东先生为公司总裁。何桂东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霍蕾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霍蕾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霍蕾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晓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戴晓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戴晓燕简历附后。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凯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林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凯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

一、董事长简历

苏岳峰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福建省屏南县副县长、宁德市司法局副局长,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人资副总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人资总监,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数据治理与数据流通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副董事长简历

朱向东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2019年在部队任职。历任福州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福州软件园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筹备办主任,福建省政务网络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大数据集团平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三、总裁简历

何桂东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信息导航业务中心副总经理,中国联通宁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联通福州分公司党委委员、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总经理,福茶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政务门户网站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省大数据集团龙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四、财务总监简历

霍蕾女士,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法律事务部科员,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经理、党群工作部副主任、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福建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分管财务)、福建武夷山市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

五、董事会秘书简历

戴晓燕女士,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网通福建省分公司财务部,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财务部,新华社新媒体公司副总经理,大成基金北京理财中心经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省分公司行拓总监,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林凯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福建)外贸中心集团业务员,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福建营业部经纪部副经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福建冠海海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总经理。现任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 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内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书》"),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在黄石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材料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投资项目"或"本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80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最终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

特别提示:

1、本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高性能电子材料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鉴于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备案、环评、安评、能评、消防等备案/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需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能否在拟定地点摘牌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筹备(如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及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项目投资协议书》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5、公司本次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项目投资协议书》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高性能电子材料产业园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80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最终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

4、项目选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最终以后续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投资"高性能电子材料产业园项目"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80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最终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的投标及取得,项目建设的后续招投标和采购工作、签署与本项目投资建设及生产运营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申报审批程序、组织实施及为本项目而实施的授信、贷款及其他融资等相关事宜。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投资协议书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

2、乙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地址: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80亿元。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在黄石投资新建高性能电子材料产业园项目。

(2)项目建设时间:项目获批并具备开工条件后,分两期建设。

2、项目用地:项目拟选址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规划总用地面积约359亩,实际面积及厂区周边范围以规划红线为准。

3、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行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工期、固定资产投资等要求,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推进项目建设。

②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由企业发展和行政服务中心全面协助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安评、能评、消防、开工建设、验收、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批复、证照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依法保障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合规运营。

③甲方为进区项目提供"八通一平":"八通"为通道路、给水、排水、排污、天然气、供电、电信(宽带)、电视信号,至项目用地红线边管线支线井,"一平"为项目土地自然地貌的平整。

④甲方为乙方的建设和经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⑤甲方指定企业发展和行政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落实的牵头推进单位,协助开发区管委会履行甲方的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义务

①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工期、固定资产投资等相关要求履行协议。

②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审查等要求,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按照所适用的法律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生产、节能审查等相关审批手续(如需)。

③本项目规划指标,以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审批的为准。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亩均税收不低于25万元。

④乙方应按属地原则及时向当地统计部门上报统计数据。

四、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投资项目投资后如果成功实施,能进一步降低公司高性能电子材料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将更有利于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互补,实现资源、效益共享,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

3、由于本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和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风险分析

1、本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高性能电子材料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鉴于高性能电子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备案、环评、安评、能评、消防等备案/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需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能否在拟定地点摘牌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筹备(如建设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等)及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项目投资协议书》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5、项目资金需求较大,若融资安排未能及时到位,将影响建设进度。公司若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短期内可能增加财务费用及偿债压力,利率波动或融资结构变化将进一步提高融资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6、本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融资规模亦较大。银行贷款可能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短期内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加,若利率升高或融资结构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本项目的融资成本,使公司财务成本增加,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将审慎规划并积极统筹资金,合理确定融资方案及期限结构,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序、稳步地进行资金筹措,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实现预期效益。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的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